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黃晴汝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ruby95015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600443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5年9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9月2日府授人企字第115030167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9 08:11:44

企劃科　收文:115/09/09
1150312978　無附件